

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社區醫師使用辦法

98年6月18日圖書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本館為滿足鄰近社區開業醫師之醫學專業資訊需求，開放供社區醫師使用館藏資源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社區醫師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為本校鄰近社區開業醫師或為本校附屬醫院社區醫療群醫師，皆可向本館申請辦理「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社區醫師閱覽證」。申請辦法如下：
一、填寫閱覽證申請表。
二、繳交一寸照片一張。
三、檢附醫師執業執照正本備查。

第三條 凡持用社區醫師閱覽證入館者，本館提供服務如下：
一、館內閱覽館藏。
二、館內使用多媒體資源。
三、館內查詢電子資料庫及期刊全文資料。
四、諮詢有關資料蒐集、館藏使用及會員服務等問題。
五、參加本館舉辦之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及研討會。
六、購買文獻代印尊榮卡享九折優待。

第四條 如需外借館藏，依本館會員服務辦法之第三條規定辦理，借閱規定則依據本館圖書借閱規則辦理。

第五條 持用本館核發之「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社區醫師閱覽證」進入本館，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，若經發現有違反規定者，本館有權終止該閱覽證之使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，依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各項規則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